



关于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众成非诉字[2025]第 020 号

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三八东路鑫星国际 19、20 层

邮政编码：253000

E-MAIL: DZ2386655@223.COM

☎：(0534)2386655

传真：(0534)2386655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关于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众成非诉字[2025]第020号

致：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周琼、刁呈亮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此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日期、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已依法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15:00在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27号万科海晏门中心商业办公综合楼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15:00—2025年3月26日15:00。公司董事长万少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的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参加会议股东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067,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3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065,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3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股东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39,067,8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1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1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审议事项均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股东比例；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艾宽松

经办律师： 周琼

刁呈亮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